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长唐福生由于其他工作安排,委托董事付兴海代为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31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本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部分事项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董事会同意对本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部分事项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再生水配套和水表新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四批》、《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五批》、《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六批》、《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七批》施工合同,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已达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

董事唐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本公司战略与经营目标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新设《风险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674200463H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捌拾陆万柒仟肆佰圆整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为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2,179.6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建星建造与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一: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3、案号

(2026)粤0404民初6082号

4、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工程款21,796,282.08元;

(2)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占用期间利息(以21,796,282.08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至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5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7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869人,代表股份286,079,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9,123,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4人,代表股份46,95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8人,代表股份47,481,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26,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4人,代表股份46,95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7%。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747,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3%;反对2,62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7%;弃权7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4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25%;反对2,62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2%;弃权7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550,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崔洪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胜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97,265	99.4604	498,600	0.4862	54,800	0.05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30,228	89.9081	498,600	9.0925	54,800	0.99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达、陈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7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73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4,619,566.16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3.3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4,619,566.1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刘倜、金贤念、王丹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4,619,566.1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倜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再分配方案;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4,619,566.1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洲集团持有公司299,532,8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0%。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九洲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99,532,819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0000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如适用)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价格区间,九洲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九洲集团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1亿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担保进展的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近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导航”)、控股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空间”)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导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空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金额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欧”)按持股比例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合计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本金为300万元,广州吉欧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本金为700万元。

上述担保发生前,公司使用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31,605万元(其中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18,405万元,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13,200万元),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0,495万元;上述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合计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49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1月8日

2、法定代表人:孙浩

3、注册资本:16,2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1690609D

5、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8号甲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02.81	24,934.84
负债总额	9,916.15	12,589.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12,186.66	12,345.1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55.38	4,359.63
利润总额	323.99	158.45
净利润	87.21	158.45

(二)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5日

2、法定代表人:谢继会

3、注册资本:21,706.24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H1B1R

5、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1.B-2幢B-1单元201、301、401、501号

6、经营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导航定位应用系统、遥感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遥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批发兼零售、维修;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电子产品、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绘图仪器、计算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的制造;通讯工程;测绘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营除外)、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会议会展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30%,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持股70%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7.89	12,054.51
负债总额	2,564.76	2,190.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9,793.13	9,864.0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7.61	1,455.14
利润总额	661.78	70.89
净利润	507.89	70.89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西安导航中国银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4、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武汉空间中国银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4、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吉欧700万元人民币,合众思壮3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7,549万元(包含上述披露的尚未提款的担保事项,不包含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且我方提供资产质押等一揽子反担保措施的情形),占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8.17%。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0.50亿元	84.78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7.13亿元	129.84亿元	是	否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1.67亿元	7.54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0.06亿元	2.04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iko Energy Singapore”)	0.23亿元	0.62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53.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2.4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0.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7.1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1.6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浙江爱旭为Aiko Energy Netherlands及Aiko Energy Singapore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0.0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0.2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9.58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3.0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403MA56C5932X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30782MA28EYNM36
法人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53.17%	91370100MACPQ17C9K
法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法人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89	92.87	26.02	18.31	3.13	125.91	103.03	22.88	65.71	1.64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11	179.88	58.23	38.10	-8.27	269.61	203.22	66.39	125.55	-14.31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2.31	8.95	63.36	5.16	0.33	67.35	19.32	48.03	3.58	-0.10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13.78	16.52	-2.74	13.04	1.14	9.22	13.23	-4.01	32.45	-0.05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28.60	32.51	-3.91	19.06	0.04	24.55	29.24	-4.69	43.09	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0.5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受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7.13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甲方/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乙方/承租人: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67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合同